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2执6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勇强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5月26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熊异东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1月23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舒顺琴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6月19日出生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亚证内字第7605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熊异东、舒顺琴的存款、收入382654.47元(其中本金377098元，执行费5556.47元)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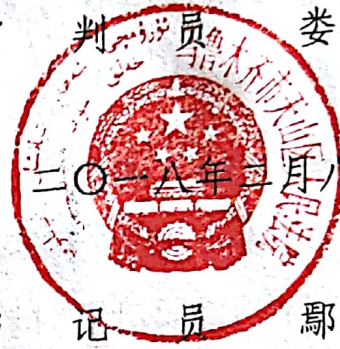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执行人熊异东、舒顺琴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娄 俊 伟



书 记 员 鄢 建 华

